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5/3/2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5	撤緩	6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余○芸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高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彭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6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德	緩起訴處分
玄	105	速偵	4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余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5	速偵	4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葉○慶	聲請簡易判決
玉	104	偵	5818	詐欺	大湖分局	張○敏	起訴
玉	105	偵	349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敏	起訴
玉	105	偵	350	詐欺	臺灣高檢	張○敏	起訴
玉	105	偵	1387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4	偵	2413	商標法	保二總隊	黃○嬌	不起訴處分
金	104	偵	2413	商標法	保二總隊	吳○霖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毒偵	1697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劉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1699	毒品防制條例	竹二分局	羅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偵	969	著作權法	保二總隊	涂○妤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偵	99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盛	緩起訴處分
家	105	偵	110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吳○宣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偵	1116	傷害	通霄分局	吳○璉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偵	11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徐○輝	緩起訴處分
家	105	毒偵	275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許○義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5	毒偵	33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黃○麟	起訴
家	105	調偵	56	毀棄損壞	苗栗後龍鎮所	蔡○石	不起訴處分
家	105	調偵	71	妨害名譽	苗栗頭份市所	林○均	不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3981	非駕業務傷害	宋○盛	莊○芳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